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义春与被告林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03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义春偿还财产损失55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